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978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安智汇

申 请 人 东莞市骏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4号1栋210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牛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煤焦油；导热油；气体燃料；汽油；燃料；生物质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